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07-24

送出日期：2026-07-27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180020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10-0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利刚	2019-12-31		2012-07-0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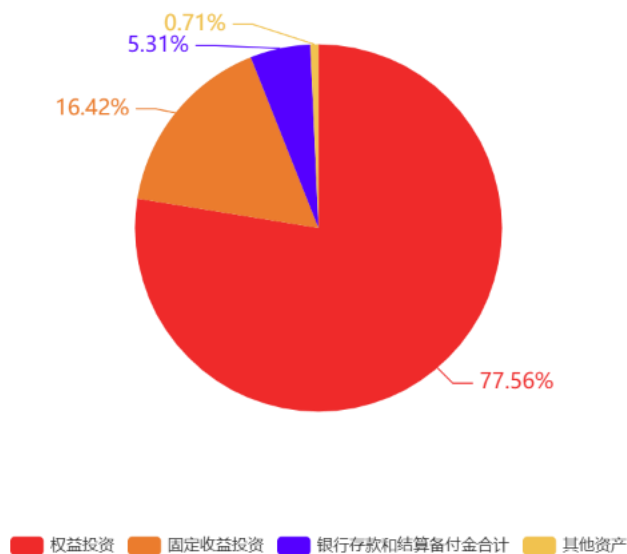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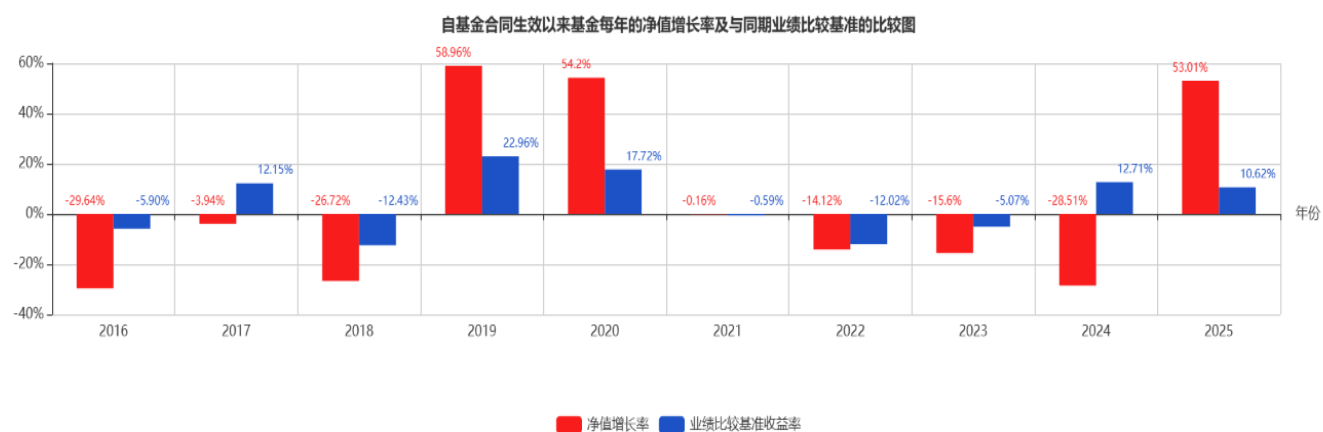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信用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6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及信用债券，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5-12-3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1%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500 万元≤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 $\leq$ N $<$ 365 天	0.5%
365 天 $\leq$ N $<$ 730 天	0.25%
730 天 $\leq$ 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信用债券。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2、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行业 and 公司的投资机会。然而，宏观经济、行业生命周期等将给基金在个股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的风险。3、本基金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过程中，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采取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套利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兼顾投资组合的收益性与流动性。由于利率和债券信用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基于预期的利率变动和信用等级变化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一定的个券选择风险。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6、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7、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转板风险、（5）退市风险、（6）系统性风险、（7）集中度风险、（8）政策风险、（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

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